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家上更一字第2號

上　訴　人　Ａ０１
　　Ａ０２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林福容律師
被上訴人　　A03
訴訟代理人　張清雄律師
　　曾本懿律師
　　陳宥廷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婚姻無效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2月30日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108年度婚字第35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本院於114年1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

第一、二審及發回前第三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主張：伊與上訴人Ａ０１於民國85年12月9日結婚（下稱前婚），嗣於91年5月1日辦理離婚登記，惟該離婚不具法定要件，業經原法院108年度婚字第275號判決確認婚姻關係存在確定（下稱系爭前案），上訴人間於91年10月22日締結之婚姻（下稱後婚）為重婚，自屬無效等情，爰求為確認上訴人間婚姻關係無效之判決。

二、上訴人則以：上訴人Ａ０２為越南籍，伊等在越南相親認識結婚，Ａ０２無從知悉前婚有離婚不具法定要件之瑕疵，為善意第三人，依司法院釋字第362號解釋（下稱362號解釋），基於信賴保護，後婚自屬有效，且伊等已育有一子，被上訴人離婚多年後始以不具法定要件訴請確認其與Ａ０１間之婚姻關係存在，有礙後婚安定，不應准許等語，資為抗

辯。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勝訴之判決，上訴人提起上訴，本院前審改判被上訴人敗訴，被上訴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發回更審，上訴人聲明：㈠原判決廢棄。㈡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駁回。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

㈠被上訴人與Ａ０１於85年12月9日結婚，婚後育有一女（已成年）。

㈡被上訴人與Ａ０１於91年5月1日簽署離婚協議（下稱系爭協議），協議書上所載證人為黃國城、潘姿伶，同日辦理離婚登記。因黃國城未親自見聞或知悉被上訴人與Ａ０１是否確有離婚之真意，原法院認與民法第1050條離婚之形式要件不合，確認被上訴人與Ａ０１婚姻關係存在確定（即系爭前案）。

㈢被上訴人與Ａ０１簽署系爭協議並為離婚登記後，上訴人於91年10月22日在越南結婚（於91年11月1日在我國登記），婚後育有一子（00年0月生）。

五、茲就兩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㈠本件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間於91年10月22日結婚之婚姻關係無效，而彼時Ａ０１為我國人民，Ａ０２為越南籍，有戶籍資料可稽（108年度婚字第358號卷，下稱358號卷，第133、135頁），本件應屬涉外事件。依100年5月26日修正施行之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第62條前段規定，應適用修正前舊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婚姻成立之要件，依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於當事人雙方之成立要件各依其本國法具備成立要件時，該婚姻始屬有效成立。是本件應分別依上訴人結婚時之我國法律及越南法律，審視於前婚經系爭前案判決確認存在之情況下，上訴人間後婚之效力。

㈡依我國法律部分

1.按有配偶者，不得重婚，民法第98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結婚違反第985條規定者，無效。但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因善意

且無過失信賴一方前婚姻消滅之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而結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988條第3款固有明文，惟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規定係於96年5月23日增訂，揆其立法意旨，係鑑於因信賴國家機關之行為而重婚有效乃屬特例，自不宜擴大其範圍，爰將重婚有效之情形限縮於362號解釋及司法院釋字第552號解釋（下稱552號解釋）之「信賴兩願離婚登記或離婚確定判決」兩種情形。而按「司法院釋字第362號解釋謂：『民法第988條第2款關於重婚無效之規定，乃所以維持一夫一妻婚姻制度之社會秩序，就一般情形而言，與憲法尚無牴觸。惟如前婚姻關係已因確定判決而消滅，第三人本於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該判決而與前婚姻之一方相婚者，雖該判決嗣後又經變更，致後婚姻成為重婚，究與一般重婚之情形有異，依信賴保護原則，該後婚姻之效力，仍應予以維持。首開規定未兼顧類此之特殊情況，與憲法保障人民結婚自由權利之意旨未盡相符，應予檢討修正。』其所稱類此之特殊情況，並包括協議離婚所導致之重婚在內。惟婚姻涉及身分關係之變更，攸關公共利益，後婚姻之當事人就前婚姻關係消滅之信賴應有較為嚴格之要求，僅重婚相對人之善意且無過失，尚不足以維持後婚姻之效力，須重婚之雙方當事人均為善意且無過失時，後婚姻之效力始能維持，就此本院釋字第362號解釋相關部分，應予補充。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時，為維護一夫一妻之婚姻制度，究應解消前婚姻或後婚姻、婚姻被解消之當事人及其子女應如何保護，屬立法政策考量之問題，應由立法機關衡酌信賴保護原則、身分關係之本質、夫妻共同生活之圓滿及子女利益之維護等因素，就民法第988條第2款等相關規定儘速檢討修正。在修正前，對於符合前開解釋意旨而締結之後婚姻效力仍予維持，民法第988條第2款之規定關此部分應停止適用。在本件解釋公布之日前，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人非同屬善意且無過失者，此種重婚在本件解釋後仍為有效。如因而致前後婚姻關係同時存在，則重婚

之他方，自得依法向法院請求離婚，併此指明。」，亦有91年12月13日公布之552號解釋可按。從而，552號解釋公布前，包含信賴協議離婚所導致之重婚在內，僅重婚相對人善意且無過失，即足維持後婚之效力，既經552號解釋補充指明，是96年5月23日增訂公布之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修正之民法988條之規定，於民法修正前重婚者，仍有適用」，應限縮解釋不及於上述情形在內，始符合552號解釋意旨。

2.查本件上訴人間於91年10月22日結婚，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戶籍資料可稽（家上字卷第101頁），依上述說明，上訴人間後婚締結在362號解釋之後，552號解釋公布之前，仍有362號解釋之適用，被上訴人謂依民法親屬編施行法第4條之1第2項規定應適用修正後民法第988條第3款但書云云，並無可採。

3.次查Ａ０２為越南籍，而據Ａ０１於另件與被上訴人間離婚事件陳稱：其第一次前往越南相親之日期為91年9 、10月，與Ａ０２第一次見面後翌日，就在越南結婚等語，有筆錄可稽（家上字卷第175頁），並有Ａ０１於91年9月8日、同年10月20日出境紀錄可資佐證（家上字卷第143 頁），被上訴人就此未予爭執，堪認兩人在黃明吉與被上訴人於91年5月1日協議離婚前並不相識，既係見面後翌日即結婚，Ａ０２應無可能知悉Ａ０１與被上訴人間離婚存有其一證人黃國城未親自見聞或知悉兩人是否確有離婚之真意而要件不備情形，兩造復就Ａ０２係善意且無過失信賴被上訴人與Ａ０１間前婚解消乙節不爭執（家上字卷第132頁），則依362號、552號解釋及前開說明，上訴人間後婚因重婚之相對人Ａ０２為善意且無過失，即足維持後婚之效力，是依我國法律，上訴人間後婚之婚姻關係仍屬有效。

㈢依越南法律部分

1.按習慣、地方制定之法規及外國法為法院所不知者，當事人有舉證之責任。但法院得依職權調查之。民事訴訟法第283

條定有明文。本件上訴人於91年10月22日在越南結婚，同年11月1日在我國登記，兩造各自提出西元2000年越南婚姻家庭法之越文中譯本（下稱越中譯本，本院卷二第59至63頁）、英文中譯本（下稱英中譯本，同上卷第93至111頁），並互就譯本之形式真正未予爭執，合先敘明。

2.上訴人締結後婚時，越南施行之西元2000年越南婚姻家庭法第10條第1款規定結婚有「婚姻關係仍存在者」之情形，會被禁止。同法第15條第2、3、4項並規定「檢察院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得以請求法院就該婚姻違反本法第9條第1款和第10條等規定撤銷該違法婚姻。」、「下列個人、機關、組織依民事訴訟法規定得以自行請求法院或要求由檢察院請求法院就該婚姻違反本法第9條第1款和第10條等規定撤銷該違法婚姻：a）結婚各方的妻子、丈夫、父、母、子女；b）兒童保護關懷委員會；c）婦女聯合會。「其他個人、機關、組織得以要求檢察院斟酌請求法院撤銷該違法婚姻。」，有越中譯本可稽（本院卷二第61頁），可見依越南法律，就結婚違反越南婚姻家庭法第10條第1款規定時，僅係由檢察院、或特定人、機關、組織請求法院撤銷該違法之婚姻，並無違法之婚姻當然無效之明文，且由該法第17條就撤銷違法結婚之法律效力，乃違法結婚被撤銷者，男女雙方必須終止其夫妻關係。子女之權利比照父母離婚情況辦理。夫妻財產若以個別財產制，其財產仍屬於各方個人之財產；若以共同財產制則依雙方協議分割；若無法達成協議時，得以要求法院解決，應考量各方的貢獻程度；應優先保護婦女和子女之正當權利。益見就違反第10條第1款規定，經法院撤銷之違法婚姻，於越南婚姻家庭法亦僅令其終止，即向後失其效力，並未使其溯及失效，尤不能解為重婚之違法婚姻於越南法律係自始無效。

3.被上訴人雖主張依越南婚姻家庭法之英中譯本，重婚應為無效云云，然該英中譯本於第15條首段先譯為「有權請求『撤銷』非法婚姻之人」，又於該條內文及16、17條分別譯為

「...宣告（裁定）非法婚姻無效」，對於同屬結婚編章之有關規定，翻譯前後略有不一，觀英中譯本就經宣告違反規定所締結之婚姻，亦僅為該國檢察院、特定人、機關得請求法院以裁定使男女雙方停止婚姻關係，即向後失其效力，與越中譯本之終止，實無不同，是不能僅以英中譯本有「非法婚姻無效」等語，遽認越南法律對於重婚之規定為自始、當然無效，應解為在未經法院裁定前，不論係英文中譯之宣告無效或者越文中譯之撤銷，重婚仍為有效，被上訴人主張上訴人間婚姻依越南法律為無效云云，並無可採。

4.上訴人間婚姻並未經越南法院裁定（撤銷或宣告無效），此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76頁），依上開說明，自尚未失其效力，應堪認定。又依當事人舉證之外國法及譯本，既已足認現尚未經越南法院裁定撤銷或宣告無效之後婚，並非自始當然無效，則上訴人聲請函詢越南司法部有關越南婚姻家庭法重婚效力及有無類似362號解釋之法律見解，即無再等待函復之必要，附此敘明。

㈣綜上，依我國法律，上訴人間後婚因相對人Ａ０２係善意且無過失信賴前婚解消，依釋字362號解釋，後婚（重婚）仍屬有效；依越南法律，上訴人間後婚雖違反越南婚姻家庭法第10條第1款規定，然未經法院裁定使其向後停止或終止前，自仍為有效。則各依上訴人之本國法，後婚均屬有效，被上訴人以後婚為重婚為由，請求確認後婚無效，即非有理。

六、綜上所述，被上訴人請求確認上訴人間後婚之婚姻關係無效，並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自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二項所示。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併此敘明。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　官　楊國祥

法　官　楊淑儀

法　官　陳宛榆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4　　日

書記官　林明慧

附註：

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